

□ 本报记者 费文彬 本报通讯员 陆耀华 李建容

“飞地”里,设了一个法律服务站

全面依法治国

司法新作为

漓江东岸的草坪回族乡潜经村——隶属于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雁山区管辖,虽一江之隔,目之所及人们却望江兴叹。从城区中心出发,驱车绕行象山区等3个区县,来回辗转近40公里才能抵达。但近年来,这个原来名不见经传的小村庄随着旅游业的发展,成为了漓江东岸游客流连忘返的地方。

村庄因交通阻隔,与主城区隔江相望,加之司法资源匮乏,当地群众戏称“有纠纷不愿跑、有委屈无处说”,被他们形象地称为“飞地”。今年3月27日,雁山区人民法院“天平法律服务站”在这里正式揭牌——从此,让“飞地”里的“是非”不再游离于法律的保护之外。

司法服务助力乡村发展

天平法律服务站在潜经村揭牌的消息传开后,村民们奔走相告:“我们再也不用绕大半个桂林城去打官司了!”然而为了把司法服务送到群众家门口,雁山区法院已经在潜经村深耕了数年。

自2021年5月起,雁山区法院持续选派青年骨干入驻潜经村开展乡村振兴工作。同时7名骨干法官和法官助理组成专班轮番进村服务,他们脱下法袍,走进村巷,把调解桌搬到漓江边、祠堂前,让群众真正感受到司法在身边、公平有依靠。

2017年4月,被告吴某驾驶小轿车在草坪乡兰口村路口与原告唐某相撞,造成唐某口腔颌面部软组织、口腔部分牙齿受伤脱落等伤情。经交警认定吴某负主要责任,唐某负次要责任,后因医疗费赔偿纠纷诉至雁山区法院。2017年10月,雁山区法院在机动车交强险赔偿和商业三者险范围内,判决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唐某1.2万余元,驳回其他诉讼请求。

因交通事故造成原告牙齿缺失,需要经年后才能修复,原告后来又进行了多次治疗。今年1月4日,原告唐某再次将被告起诉到法院。

“原告要求保险公司支付赔偿款5万多元;吴某对保险公司赔偿不足的部分承担70%。”主办法官刘克政介绍。

案件经法院审理后,3月10日,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赔偿原告唐某2200余元;被告吴某赔偿2.3万余元。

“在案件审理过程中,我们尽可能在法律允许的范围内为原告唐某在医疗费、护工费等方面予以考虑,让他的后续治疗得到保障。”刘克政说。

从驻村帮扶到精准普法,从源头预防到判后回访,雁山区法院将司法的温度传递到潜经村的每一户人家。近年来,潜经村的矛盾纠纷数量大幅下降。

“现在村里有纠纷,法律服务站就可以解决,第一时间进行调解,把问题真正解决在萌芽状态,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镇、矛盾不上交的目的。”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大代表、雁山区工商联副会长吴敬春说。

石榴花开处的司法守护

潜经村里,回族居民较多。全村2051人中,回族同胞1436人,占比七成,各族群众同饮漓江水,世代守望相助。然而,原来司法资源的相对匮乏,一度让这个和谐共生的小村庄面临“有委屈无处说”的尴尬。

今年年初,50多岁的白某亮因漓江边的一起停车场土地纠纷与同村的白某发闹起了矛盾,争吵中,情绪激动的白某发突然持竹竿捅向白某亮,导致其腰部受伤住院治疗,前后花费医疗费1159元。

出院后,白某亮因医疗费等问题找到了天平法律服务站,法院驻村工作人员肖鳞权仔细了解了他的情况。“当场我就告诉他,立案需要医药费发票、病历材料和住院证明等材料。”肖鳞权说,随后通过手机在人民法院在线服务平台上,白某亮提交了立案材料。

“我们接到网上立案后,了解到两个当事人是亲戚关系,经过与村和乡镇干部沟通,决定先做两个人的思想工作。”雁山区法院立案庭副庭长奉仰鸿说,为了找准问题症结,他与潜经村六队村民代表白润强一起先行调解。

“我不是蛮不讲理的人,只要讲清楚事实,赔礼道歉,医疗费的事情都可以商量。”白某亮声音洪亮,一脸的无辜写在脸上。

“你们都是亲戚,又是世居回族同乡,为

了一件小事闹这么大,同乡们也劝你们……”奉仰鸿用乡里亲情一字一句熨帖他的情绪。经过几轮劝慰,白某亮的态度有了转变。

“我相信法律,可以调解,大家互相让步,团结和睦就好。”白某亮一边说,一边喝茶,声音从茶杯里蹦出来,清脆透亮。

看到纠纷解决有了进展,白润强终于松了一口气。“各族群众在生产生活中难免产生小纠纷,如果得不到及时疏导化解,可能变为大矛盾,现在能解决就好了。”

把法律服务送到各族群众的家门口,让各族群众遇到纠纷“找得到人、说得上话、解得开结”,是雁山区法院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的实在举措。正因如此,法院将天平法律服务站设在这个偏远乡村,以法治力量守护中华民族团结进步的“石榴家园”,让法治的暖流浸润漓江东岸的每一寸土地。

文旅焕新背后的法治护航

潜经村有67栋老房子,依托漓江生态之美与多民族风情,吸引了越来越多的游客来这里旅拍打卡。村委会按照“写生基地+微民宿+文创旅游”模式,对34幢传统民居进行改造,发展艺术写生、非遗研学、民宿餐饮等新业态。2025年,该村年接待游客超25万人次,专业从事旅游业的村民达100余人。盛夏时节,荷花在水塘里含苞欲放,亭台楼阁相得益彰,村里的写生创作基地等小院内人头攒动,一派热闹的景象。

然而发展文旅的同时,经营民宿、游客消费维权的诉求也随之而来。面对这些矛盾纠纷,村委会颇感棘手。

2023年2月,潜经村经济联合社与自然人周某签订了一份房屋租赁合同。合同约定将一栋64平方米的农房出租给周某用于写生创作基地,租金为每年1088元,

租赁期限为20年。合同签订后,周某付清了两年的租金。从2025年开始周某一直拖欠租金,农房闲置。经村经济联合社多次催要,周某均以在外地为由,拒绝支付租金也不配合协商解除合同。

“房屋长期没人居住,得不到修缮,有一定的安全隐患,且这些古民居是村里不可多得的宝贵财富,村委会一直想收回来,让其发挥古民居的整体效能。”潜经村村支书郑道娟表示,现在承租人不管理也不交租金,村委会很着急也很无奈。

6月18日,郑道娟来到天平法律服务站向服务人员王菲艳寻求法律帮助。

王菲艳仔细查阅合同后,当场给出明确答复。“合同约定30日内未付租金,你们可以解除合同,但应当通知对方,合同自通知到达对方时解除。”王菲艳还告知,村经济联合社无需诉讼,可直接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书》,明确告知解除合同事由,依法终止租赁关系。

“我们将尽快按程序办理,维护村集体合法权益。”听完王菲艳的讲解,郑道娟紧锁的眉头终于舒展了。

作为桂林市漓江旅游的重要节点地,潜经村旅游的发展直接关系到桂林市“以文塑旅、以旅彰文”的发展战略。雁山区法院坚持“从政治上看、从法治上办”,将司法服务的触角延伸至文旅产业一线,确保矛盾纠纷就地发现、就地调处、就地化解,让绿水青山在法治护航下,真正成为各族群众的“幸福靠山”。

“我们将立足天平法律服务站,以更有温度、更有力的司法服务,守护好潜经村的万家灯火,陪伴漓江东岸的各族群众在文旅发展、乡村文明和乡村振兴的大道上,走得更稳、行得更远。”雁山区法院院长苏革表示。



雁山区法院干警与潜经村村干部在天平法律服务站座谈。 李建容 摄

学思践悟
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涉军维权故事汇

「不能让军属寒心」

许春福

“法官,这面锦旗请您一定收下!这是我儿子从部队寄回来的嘱托,也是我们全家的心意!”近日,在福建省平和县坂仔镇综治中心,年逾花甲的赖某民将一面绣着“法治拥军暖人心 高效解纷显担当”的锦旗,郑重地交到平和县人民法院坂仔人民法庭法官蔡伟君的手中。老人紧锁了9年的眉头终于舒展,眼角的泪光与锦旗的鲜红交相辉映,这一幕温暖了在场所有人的心。

时间回溯到2017年秋天,果农赖某民将两车蜜柚卖给同村村民赖某同,结算货款共计35185元。赖某民满心欢喜拿着结算单回家,然而却迟迟未等来货款。9年间,赖某民多次催讨,赖某同总是以“蜜柚质量有问题”等理由推诿搪塞。

3万余元,对于一个靠蜜柚收成维持生计的农村家庭而言,是沉甸甸的血汗钱。更让赖某民揪心的是,他的儿子赖某林正在部队服役,国家中此事牵肠挂肚,无法安心训练。

“孩子在前线保家卫国,我不能让家里的事拖他的后腿。”赖某民说,“都怪我那天不小心说漏了嘴,他最近只要一打电话就说要回来帮我处理。”

2025年底,赖某林通过漳州市市长信箱请求家乡政府介入协调,坂仔镇政府收悉后高度重视,先后组织多次调解,赖某同始终态度消极,调解未能达成一致。“既然大家意见不一致,你可以向法院咨询。”镇综治中心工作人员告知赖某民。

坂仔法庭迅速介入,了解案情,承办法官蔡伟君敏锐地意识到,这并非一桩普通的买卖合同纠纷——原告是一位现役军人的父亲,被告是同村乡邻,案件处理结果不仅关乎一个家庭的生计,更关乎军心稳定与邻里和谐。蔡伟君决定运用拥军维权绿色通道,以最快的速度化解此案。

“涉军案件无小事,既要依法公正裁判,也要尽可能从根源上化解矛盾,不能让军人背着包袱上战场。”蔡伟君说。

蔡伟君迅速安排法庭干警展开调查。他多次联系赖某民,详细梳理当年交易的往来记录,并向当年参与采摘、运输的周边农户逐一核实,尽可能还原案件事实;同时,他联合村委会干部多次上门找到赖某同,面对面开展释法明理工作。

“是他柚子质量不行,为什么要我全额付款?是我的错吗?”赖某同拒绝付款,且态度强硬。

“老伯,这都9年时间了,您当时收到柚子为什么没有马上提出来?现在从法律上来讲,您这一方没有任何证据能证明当时柚子存在质量问题啊!”法官告诉赖某同,若进入判决程序,其“空口无凭”有可能面临败诉的风险。

“大家都是同村乡亲,人家孩子在部队流血流汗保家卫国,咱们不能让军属寒心。”村委会干部从乡情亲情角度出发,与法官一起反复劝导赖某同。

在法庭与村委会的又一次联合调解下,赖某同终于放下执念:“法官,村干部,你们说得在理,这笔账我认。”他当场将货款全额交付给赖某民,双方握手言和。

“没想到法院这么快就帮咱解决了!请法官放心,我这就给儿子打电话,让他别再惦记家里,在部队安心服役!”走出法庭,赖某民紧紧握着法官的手,声音哽咽。

“军人守护国门,我们守护家门。”近年来,平和法院针对涉军案件及时开通绿色通道,主动靠前,充分发挥多元联调作用,联合各方力量,将调解贯穿诉讼全过程,促进案结事了人和。

信息短波

吉林抚松 府院联动化解破产企业社保纠纷

本报讯 近日,吉林省抚松县人民法院启动府院联动机制,高效化解一起破产企业衍生的社保追偿案件。原告姚某在与原国有企业劳动关系存续期间,企业未为其缴纳应承担的养老保险金,后该企业面临破产,但破产程序终结多年,也未清偿职工涉案养老保险欠费。姚某只好自行缴纳了个人及单位全部的养老保险金。后姚某多次向原单位追偿未果,遂将所在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告上法庭。

立案后,法官积极协调相关职能部门启动“府院联动”机制,开展多元庭前调解工作。法官耐心释法明理,界定出企业社保缴纳的法定责任,明确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承继主体,应当承担法定义务。最终,在承办法官高效统筹及联动调解下,双方当事人当场签订调解协议,由破产企业的上级主管部门全额退还原告姚某先行垫付保费金额,该案调处全程不到一天时间。该案的高效办结,是该院持续深化府院联动机制、优化企业破产审判、践行司法为民理念的一个缩影。

(乔元元)

黑龙江大箐山 “法院+综治”联动 绘就基层善治新景

本报讯 近日,黑龙江省大箐山县人民法院依托“法院+综治”多元解纷机制,成功化解一起邻里纠纷案件,当事人在县综治中心解决问题后连连点赞。

大箐山法院以府院联动为支撑点,聚焦矛盾分层递进、前端化解、诉调对接,精心构建“法院+综治中心+N”多元解纷体系。瞄准群众“跑多地、耗精力”的解纷痛点,与县综治中心“深度融合”,走出一条契合大箐山实际的基层治理新路径。2025年至今,该院运用“法官+调解员”组合模式协同开展纠纷调解,为60余起民事纠纷调解协议办理司法确认。大箐山法院在案件化解过程中充分发挥司法确认程序效能,不断完善“四所一庭一中心”联动体系,搭建分层过滤、梯次处置的矛盾纠纷化解链条,深入践行“小事不出社区、大事不出辖区、矛盾不上交”治理理念,让公平正义更加深入人心。

(张理)

河南西峡 高效调处 为47名农民工追回欠薪

本报讯 近日,河南省西峡县人民法院双龙人民法庭依托“山和源清”解纷工作体系,成功调处一起涉47名农民工的群体性欠薪纠纷,切实守护务工人员合法权益。

2025年3月至7月,王某等47名农民工在西峡县太平镇某项目从事木工施工。该工程历经多层发包、转包、分包,完工后各责任主体因工程款结算、款项拨付产生分歧,相互推诿,导致农民工工资长期拖欠。农民工代表遂将四方责任主体诉至法院。承办法官研判案情后,开启涉农民工纠纷快审快调绿色通道,确立调解优先办案思路。办案团队逐一核查合同、考勤、账目资料,厘清多层法律关系,通过庭前对账精准核算欠薪总额。庭审中,法官采取“背对背、面对面”多元调解模式,向企业释明欠薪相关法律后果,兼顾企业经营实际与群众诉求,多方协调调解矛盾分歧。最终,各方当庭达成调解协议,协议增设刚性违约条款保障薪资足额按期兑付。

(秦晴 李冬冬 王晶雅)

师生暑期实践 调研生态法治

□ 古晓爱/文 张天宝/图



近日,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与河北省张家口市中级人民法院联合主办“守护绿水青山·暑期生态法治调研行”专项实践活动,这是生态环境法典施行前高校与地方法院开展的联动生态法治主题调研,也是中国政法大学光明新闻传播学院暑期实践教学的重点项目。活动为期5天,师生们深入生态保护一线,全方位挖掘张家口法院生态法治建设鲜活案例。

调研期间,师生团队先后来到张家口中院,梳理该院生态环境保护领域司法实践成果;赴怀来县官厅水库流域,探访水资源管护与流域生态涵养的司法保障工作;专访中院环保庭庭长,深挖涉山林、土壤保护典型案例办理经验,了解生态修复、环境公益诉讼等特色司法机制;前往康巴诺尔湿地,调研生物多样性司法保护与遗鸥管护落地举措。全程通过实地取景、人物专访、深度采访等形式,完成多维度生态法治素材采集。

参与调研活动的师生们表

示,本次沉浸式实践既深化了对生态环境法典与基层生态司法工作的认知,也切实提升了法治新闻采编、法治传播的实操能力,达到了实践育人的预期效果。张家口中院相关负责人表示,本次校地协作搭

建了生态法治宣传联动平台,后续双方将持续深化合作,依托调研成果制作短视频、深度报道等融媒体普法产品,共同推动生态环境法典普及宣传,助力生态法治理念深入人心。

图①:调研团队在康巴诺尔湿地采访。
图②:调研团队在康保县人民法院采访。
图③:调研团队在增殖放流司法保护基地采访怀来县人民法院法官。
图④:调研团队在官厅水库采访。
图⑤:调研团队在张家口人民法院历史陈列馆拍摄。

